关于《调整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方案》

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民政局

（2021年 月 日）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调整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1〕110号）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我局结合实际牵头起草了《方案（送审稿）》。

1. 起草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2021年4月，我局启动方案起草工作，在对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和实践经验，形成了《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和执行时间4个部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省民政厅文件要求，2021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20年每人每年7500元的基础上，按照4.5%增长比例调整提高，取整计算每人每年最低生活标准为7920元（每人每月660元，与去年相比，每人每月增加35元）。

1.调整后的资金测算。2021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测算资金总量约为13.18亿元，与去年相比增加2400万元，其中埇桥区34960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688万元；砀山县19951.33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2830.96万元；萧县30477.19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829万元；灵璧县25071.9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495万元；泗县21326.99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2034.17万元。

2.2021年度资金保障情况。2021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中央、省下拨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由于中央、省资金打捆下拨，不足部分全部由县区配套，所以无法测算县区具体配套多少资金（根据去年资金使用情况大约为中央、省和地方配套比为6︰4）。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文件要求，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的60%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2021年我市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7920元×1.3=10296元，政府财政补贴标准为基本生活标准减去基础养老金减去土地承包金约为 7716元，取整为每人每年7800元（每人每月650元，每人每月增加47元）。

2.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同比2019年度有所减少，因此建议2021年度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2020年的基础上略有增加为12060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680元(每人每月890元，与去年相比，每人每月增加7元）。

2.调整后的资金测算。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共需资金总量为23007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3885万元，其中埇桥区5093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964万元；砀山306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415万元；萧县6986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256万元；灵璧4428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600万元；泗县344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650万元。

（三）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

1.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分别为每人每月150元、10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护理补贴。

2.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分别为每人每月150元、12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护理补贴。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三、请示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附件：

1. 宿州市2021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测算表

2. 宿州市2021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测算表

3. 宿州市2021年农村特困供养提标测算表

4. 宿州市2021年城镇特困供养提标测算表

|  |
| --- |
| 附件1:宿州市2021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测算表 |
|
| 县区 项目 | 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 2021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测算 |
|
| 保障面（%） | 月保障人数（人） |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人） | 实际补差水平（元） | 年初以来累计保障 （人次） | 累计发放资金（万元） | 拟月保障人数（人） | 原则最低补差水平（元） | 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人） | 累计所需资金（万元） |
| 埇桥区 | 4.95 | 64735 | 38344 | 399.68 | 791550 | 31636.43 | 63580 | 396 | 37524 | 30213.22 |
| 砀山县 | 4.65 | 37254 | 20811 | 337.71 | 465796 | 15730.38 | 37023 | 396 | 20359 | 17593.33 |
| 萧 县 | 4.96  | 57089 | 39317 | 384.76  | 702950 | 27046.44 | 56827 | 396 | 38503 | 27004.19 |
| 灵璧县 | 4.54  | 49055 | 30172 | 365.84 | 599125 | 21918.24 | 48592 | 396 | 30172 | 23090.92 |
| 泗 县 | 5.45 | 41023 | 23614 | 424.31 | 505560 | 21451.61 | 40202 | 396 | 22946 | 19103.99 |
| 宿州市 | 4.89 | 249156 | 152258  | 384.29 | 3064981 | 117783.10 | 246224 | 396 | 149504  | 117005.65 |
|
| 注：2021年，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2021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按照4月份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基数进行测算。 |

|  |
| --- |
| 附件2:宿州市2021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测算表 |
|
|
| 县区 项目 | 2020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 2021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
|
| 月保障人数（人） | 月均补差水平（元） | 年初以来累计保障 （人次） | 累计发放资金（万元） | 拟月保障人数（人） | 拟补差水平（元） | 累计所需资金（万元） |
| 埇桥区 | 8538 | 436.8 | 91836 | 4011.3 | 8563 | 462 | 4747.33 |
| 砀山县 | 4305 | 441.92 | 31453 | 1389.98 | 4254 | 462 | 2358.42 |
| 萧 县 | 6389 | 437.48 | 59476 | 2601.97 | 6264 | 462 | 3472.76 |
| 灵璧县 | 3565 | 436.36 | 38021 | 1659.09 | 3573 | 462 | 1980.87 |
| 泗 县 | 4190 | 482.67 | 38562 | 1909.56 | 4009 | 462 | 2222.59 |
| 宿州市 | 26987 | 444.48 | 260348  | 11571.90 | 26663 | 462 | 14781.97 |
|
| 注：2021年，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202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按照4月份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基数进行测算。范围，2019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按照4月份全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基数进行测算。 |

|  |
| --- |
| 附件3:宿州市2021年农村特困供养提标测算表 |
|
|
| 县区 项目 | 2020年特困供养保障情况 | 2021年特困供养拟保障情况 |
|
| 月保障人数（人） | 其中：分散（人） | 其中：集中（人） | 财政补贴（元） | 累计发放资金（万元） | 月拟保障人数（人） | 其中：分散（人） | 其中：集中（人） | 财政补贴（元） | 年累计发放资金约（万元） |
| 埇桥区 | 6384 | 5457 | 927 | 603 | 4019.02 | 6347 | 5448 | 899 | 650 | 4951 |
| 砀山县 | 3944 | 2958 | 986 | 603 | 2620.38 | 3879 | 2917 | 962 | 650 | 3026 |
| 萧 县 | 9010 | 8287 | 723 | 603 | 5686.55 | 8900 | 8193 | 707 | 650 | 6942 |
| 灵璧县 | 5752 | 4567 | 1185 | 603 | 3828.22 | 5677 | 4552 | 1125 | 650 | 4428 |
| 泗 县 | 4428 | 3678 | 750 | 603 | 2767.49 | 4380 | 3677 | 703 | 650 | 3416 |
| 宿州市 | 29518 | 24947 | 4571 | 603 | 18921.66 | 29183 | 24787 | 4396 | 650 | 22763 |
| 注：2021年，全市特困供养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2021年特困供养资金测算按照4月份全市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为基数进行测算。 |

|  |
| --- |
| 附件4:宿州市2021年城市特困供养提标测算表 |
|
|
| 县区 项目 | 2020年特困供养保障情况 | 2021年特困供养拟保障情况 |
|
| 月保障人数（人） | 其中：分散（人） | 其中：集中（人） | 财政补贴（元） | 累计发放资金（万元） | 月拟保障人数（人） | 其中：分散（人） | 其中：集中（人） | 财政补贴（元） | 年累计发放资金约（万元） |
| 埇桥区 | 123 | 0 | 123 | 883 | 110.2 | 133 | **0** | 133 | 890 | 142 |
| 砀山县 | 25 | 0 | 25 | 883 | 25.2  | 32 | 0 | 32 | 890 | 34.2 |
| 萧 县 | 40 | 33 | 7 | 883 | 43.0 | 41 | 31 | 10 | 890 | 43.8 |
| 灵璧县 | 0 | 0 | 0 |  | 0.00  |  |  |  |  |  |
| 泗 县 | 21 | 0 | 21 | 883 | 23.2 | 22 | 0 | 22 | 890 | 23.5 |
| 宿州市 | 209 | 33 | 176 | 883 | 201.5  | 228 | 31 | 197 | 890 | 243.5 |
| 注：1.2021年，全市特困供养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2021年特困供养资金测算按照4月份全市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为基数进行测算。 |